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9)

關於認購興業銀行股權的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內的「業務－認購興業銀行股權」一節。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招股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人保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興業銀行同意向人保資產配發及發行約13.8億股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受限於的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認購部分的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和價格已獲確定。經過證實，在人保資產將向興業銀行認購的約13.8億股認購股份中，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金認購約1.16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4.39億元；人保資產以人保財險委託資金認購6.32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億元；人保資產以人保壽險委託資金認購6.32億股認購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億元。

序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招股書內的「業務－認購興業銀行股權」一節。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招股書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人保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興業銀行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興業銀行同意向人保資產配發及發行約13.8億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的交易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獲得興業銀行股東大會的批准及興業銀行股份發行獲得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受限於的所有條件已獲得滿足，所有認購股份的代價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人保財險以及人保壽險認購部分的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和價格已獲確定。

代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2.73元，興業銀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90%，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行除息調整。由於在定價基準日至現金繳款日期間，興業銀行向其股東派發了股息，認購價進行了相應的除息調整，經除息調整後的認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36元。因此，人保資產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1億元向興業銀行認購上述約13.8億股認購股份。除上述之外，在定價基準日至現金繳款日期間，並未發生其他需對認購價作調整的事項。

股份認購

在人保資產認購的約13.8億股認購股份中，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資金認購約1.16億股認購股份，將佔興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92%，代價約為人民幣14.39億元；人保資產以人保財險委託資金認購6.32億股認購股份，將佔興業銀行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的約4.98%，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億元；人保資產以人保壽險委託資金認購6.32億股認購股份，將佔興業銀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8%，代價約為人民幣78.12億元。

本次認購將於認購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之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股份自本次認購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能轉讓。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及李良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及張漢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蔡衛國先生及許定波先生。

* 僅供識別